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股票代码：[illegible]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七月

交易对方	地 址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illegible]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illegible]号楼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房区烟台路[illegible]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敬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哈飞股份、上市公司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原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原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公司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零部件	指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指	哈飞集团拥有的、拟注入哈飞股份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交易对方	指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illegible]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及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illegible]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哈飞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配套融资	指	哈飞股份向不超过[illegible]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illegible]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哈飞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铎评估	指	北京中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illegible]年修订）》，根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illegible]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与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报告书摘要中，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数据及重组完成后财务状况主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敬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哈飞股份、上市公司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原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原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升机公司	指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昌飞零部件	指	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阳公司	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指	哈飞集团拥有的、拟注入哈飞股份的、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等资产
交易对方	指	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illegible]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及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illegible]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哈飞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中航科工、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配套融资	指	哈飞股份向不超过[illegible]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illegible]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哈飞股份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哈飞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铎评估	指	北京中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illegible]年修订）》，根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illegible]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与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报告书摘要中，哈飞股份备考财务数据及重组完成后财务状况主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方案为：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向中航科工购买其持有的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向哈飞集团购买其持有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资产；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illegible]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illegible]。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评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illegible]万元，评估值合计为[illegible]万元，评估增值率为[illegible]。根据《补充协议》，参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illegible]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最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有所变化，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illegible]元/股），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发行[illegible]股股份、向中航科工发行[illegible]股股份、向哈飞集团发行[illegible]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illegible]%；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不转让。

配套融资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为[illegible]亿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illegible]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illegible]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illegible]%。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在承销商确定。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股票登记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及股票发行价格为[illegible]亿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illegible]测算，本次交易本公司合计发行[illegible]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illegible]%。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事宜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①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已获得直升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航空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④本次交易已获得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⑤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①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

③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④中航科工依据其章程规定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向直升机公司和哈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标的资产财务报告，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为[illegible]万元，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illegible]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经审计[illegible]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illegible]%，超过[illegible]%。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illegible]年度，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为[illegible]万元，[illegible]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illegible]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经审计[illegible]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illegible]%，超过[illegible]%。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illegible]万元，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illegible]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本公司经审计[illegible]年末净资产额的[illegible]%，超过[illegible]%，且成交金额超过[illegible]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保密事项

本公司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需要对本次交易中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主要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的审核风险

如本报告书摘要前述，本次交易尚有若干批准或核准事宜，该等事宜均为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有企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空域管理的逐步放开，国内民用直升机市场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世界主要直升机生产商均已瞄准我国的民用直升机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在国际民用直升机业务领域，受到国际适航取证等因素影响，国内的直升机生产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积累国际适航取证经验，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集成化程度，逐步拓展国际民用直升机市场，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竞争的风险。

流转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约为[illegible]亿元，其中流动负债约为[illegible]亿元，资产负债率为[illegible]%，资产负债率相对高，本公司备考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产能的扩张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本公司未来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如果在未来几年本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可能会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而本次重组整合效应及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短期内可能造成本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源益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资产对[illegible]年、[illegible]年的盈利情况分别编制了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中瑞岳华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illegible]年、[illegible]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因素，例如行业出现的新变化、出台新政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情形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均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与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调控政策、政治形势、利率和汇率变化、周边股市状况、投资者预期、投资者信心、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有关。

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本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并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及全文中有关章节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①应对世界航空工业整合的浪潮

[illegible]世纪[illegible]年代中期以来，世界航空工业在以集中化和专业化为主线的结构调整过程中，掀起了企业合并与兼并的浪潮。这股浪潮催生了众多特大型航空工业企业，也使得航空产业的集中度愈来愈高，寡头垄断程度不断增强，强者愈强的发展态势也愈来愈明显。

为积极应对国际航空工业巨头的竞争以及针对国内航空工业的发展现状，[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航工业集团在原中航一集团和原中航二集团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从体制机制、专业化重组、资源优化配置、军民结合发展角度，对我国航空工业进行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和产业整合，以激发我国航空工业内生动力、提高产业发展软实力，促进航空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②航空空域开放催生直升机产业市场发展

直升机具有可低空、低速、悬停飞行及可在小面积场地垂直起降的特点，广泛用于客货运输、农林作业、搜索救援、公务飞行、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地质勘探等多个航空作业领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国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对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作出明确部署，首次明确了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指出“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今后两年内，我国通用航空年均增长将达到[illegible]以上，对低空空域需求与日俱增”，同时提出“[illegible]年以前，在长春、广州飞行管制分区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沈阳、广州飞行管制区进行深化试点；[illegible]年，在全国推广改革试点，在北京、兰州、济南、南京、成都飞行管制区分类划设低空空域”。

随着我国低空空域管理的不断规范和试点范围扩大，以及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直升机的潜在市场正在逐步转化为现实市场，市场前景巨大。

③响应政策要求实现主业空间整体上市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为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证券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近年来积极响应上述文件精神，启动了大规模的资本运作活动，积极推进旗下各专业板块资产的整体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①加速专业化整合，发挥直升机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为贯彻落实中航工业集团“构思、三新、五化、万亿”战略目标而进行的专业化整合，有助于中航工业集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协同效应。中航工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旗下的直升机业务资产注入本公司，不仅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而且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也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和示范意义，为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和机制创新的过程，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提供了平台和契机，有利于我国直升机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体系内原本分散的直升机业务资源将实现整合，依托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创建统一战略、统一行动、统一力量的新体制，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结构调整，实现管理协同、资源协同和行动协同，充分发挥直升机产业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②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中航工业集团将其直升机业务板块所属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飞集团、昌飞零部件、惠阳公司、天津公司等直升机业务板块资产零部件生产、加工及民用机整机业务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系列民用直升机整机产品，并增加直升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丰富了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发挥本公司作为中航工业集团直升机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大幅提升、生产能力得以扩大、产品类型得以更加丰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的特得以增强。

④实现直升机业务的资本平台、促进直升机产业快速发展

航空工业对国家军事、科技、民用产品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航空产品生产的复杂性、高新技术研究转化的创新性、产品民用化的规模性、市场开拓的艰巨性等，使航空工业企业面临着庞大资金需求，成为全行业的共性问题。随着我国航空工业持续快速成长，市场化、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资金成为制约我国航空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满足军民产品高质量、多层次、差异化的需求，仅靠政府与银行贷款的传统筹资方式，已不能满足我国航空工业庞大的资金需求，我国航空工业企业必须走向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等集所需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将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上市资本平台作用，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并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我国直升机产业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①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起停牌。

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本公司与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①直升机公司决策过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直升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和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直升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直升机公司以其持有的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和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②中航科工决策过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中航科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③哈飞集团决策过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哈飞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与哈飞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哈飞集团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相关资产认购哈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中航工业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交易中，中航工业集团以本公司为平台整合直升机业务，具体方式为：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购买其拥有的与直升机业务有关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illegible]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illegible]。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交易对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illegible]名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记录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直升机公司持有的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和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中航科工持有的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以及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中铎评估对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①直升机公司拟注入的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出具的中铎评报字（[illegible]年第[illegible]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illegible]万元，增值额为[illegible]万元，增值率为[illegible]%。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作价[illegible]万元。

②直升机公司拟注入的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出具的中铎评报字（[illegible]年第[illegible]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评估值为[illegible]万元，增值额为[illegible]万元，增值率为[illegible]%。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作价[illegible]万元。

③直升机公司拟注入的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出具的中铎评报字（[illegible]年第[illegible]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评估值为[illegible]万元，增值额为[illegible]万元，增值率为[illegible]%。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作价[illegible]万元。

④天津公司拟注入的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出具的中铎评报字（[illegible]年第[illegible]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评估值为[illegible]万元，增值额为[illegible]万元，增值率为[illegible]%。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作价[illegible]万元。

⑤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出具的中铎评报字（[illegible]年第[illegible]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哈飞集团拟注入哈飞股份的资产账面价值为[illegible]万元，评估值为[illegible]万元，增值额为[illegible]万元，增值率为[illegible]%。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根据《补充协议》，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各方对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作价[illegible]万元。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及溢价情况见下表：

项目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昌飞零部件[illegible]股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惠阳公司[illegible]股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天津公司[illegible]股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illegible]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illegible]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illegible]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illegible]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国有股东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illegible]元/股），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发行[illegible]股股份、向中航科工发行[illegible]股股份、向哈飞集团发行[illegible]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illegible]%；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不转让。

配套融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illegible]股，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illegible]亿元。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有所变化，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illegible]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记录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配套融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展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illegible]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illegible]元/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illegible]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illegible]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illegible]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illegible]元/股计算，本公司拟向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分别发行[illegible]股、[illegible]股和[illegible]股股份，合计发行[illegible]股股份。

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illegible]%，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illegible]亿元。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为[illegible]亿元、股票发行价格按照[illegible]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数量为[illegible]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illegible]%。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直升机公司、中航科工和哈飞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不转让。

其他不超过[illegible]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本公司的股票自股票登记之日起[illegible]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过渡期内，哈飞零部件[illegible]的股权、惠阳公司[illegible]的股权、天津公司[illegible]的股权产生的全部盈利、收益汇总后与该等公司产生的全部亏损汇总后进行抵消，若仍有盈余，归哈飞股份所有；若仍有亏损，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昌河航空[illegible]股权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直升机公司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哈飞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哈飞集团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分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哈飞股份进行补偿。

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